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丁元波和王春华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蜀茂钻石拟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斌康先生对本事项发表了反对意见,具体如下:本议案有将公司落入破产清算境地的可能性,在尚存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可能性情况下,不宜执行此方案。

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斌康	王春华	丁元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2021年6月4日